

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刊登的报章通告

税务局 所须提交的资料 – 人士

所有人士均应注意《税务条例》第 51 条第(2)、(6)、(7)及(8)款的条文，该等条文规定纳税人应负的责任如下：

- (一) 第 51 条第(2)款：任何人士，如须就任何课税年度而课税，必须在有关年度课税基期终结后不超过 4 个月内，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。如已接获本局通知须递交该年度的报税表，则属例外。
- (二) 第 51 条第(6)款：任何人士如停止经营行业、专业或业务，或停止担任职位或受雇工作，或停止作为土地或建筑物或土地连建筑物的拥有人，而该等收入来源均为应课税的项目，又或不再拥有任何按个人入息课税计算的收入来源时，须在此等情况发生后 1 个月内，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。
- (三) 第 51 条第(7)款：任何应缴纳薪俸税、利得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人士，如即将离港超过 1 个月，必须在离港日期前最少 1 个月，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，如因职务、业务或专业工作关系必须经常离港，则本款规定并不适用。
- (四) 第 51 条第(8)款：任何应缴纳物业税、薪俸税、利得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人士，如更改地址，必须在 1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。

所须提交的资料 – 雇主

所有雇主均应注意《税务条例》第 52 条第(4)、(5)、(6)及(7)款的条文，该等条文规定雇主应负的责任如下：

- (一) 第 52 条第(4)款：任何雇主如开始雇用 1 名雇员，而该雇员为可能应课薪俸税人士，则必须在 3 个月内，将有关该雇员的详细资料，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。
- (二) 第 52 条第(5)款：任何雇主如行将在本港终止雇用 1 名雇员，而该雇员为可能应课薪俸税人士，则最迟必须在终止雇用该雇员之前 1 个月，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。
- (三) 第 52 条第(6)款：任何雇员如即将离港超过 1 个月，而该雇员为应课薪俸税人士，则雇主最迟必须在该雇员离港前 1 个月，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。但如该雇员因职务上关系而必须经常离港，则本款规定并不适用。
- (四) 第 52 条第(7)款：如雇主按第(6)款规定向税务局局长发出的通知内，涉及该雇主行将在本港终止雇用的雇员，则该雇主得遵守下列规定：
除非已获得税务局局长的书面同意，否则，雇主向税务局局长发出通知后一个月内，不得对该雇员作任何形式的支付。但在该月内，如雇员请求雇主在他应得的款项内，支取款项代交予税务局局长，则雇主可按指示办理。

根据第 52 条第(4)、(5)及(6)款的规定，向税务局局长发出通知时所用的表格，可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1 楼税务局信件及表格收发柜位索取。

如需进一步资料，请致电 187 8022 或浏览本局网页 www.ird.gov.hk。

税务局局长 朱鑫源